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投资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增持新力金融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新力投资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5,614,480股新力金融股份，约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2.32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,785,6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68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力投资持有新力金融股份数量为48,400,0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属于增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近日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细内容将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

